

证券代码：430505

证券简称：上陵牧业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730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史仁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尚洁、黄丽、孙宇飞、赵英良、王悦、程晓飞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反对原因：上陵牧业及其子公司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提供的抵押担保涉及两笔债务，我公司收到华融出具的关于抵押物对应债务的函抵押担保金额为 16500 万元。因此，我公司半年报中披露的其对华融持有的 16500 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但华融认为目前债务本金余额为 33000 万元，上陵牧业及其子公司应为 33000 万元的债务本金余额及重组宽限补偿金提供抵押担保。华融对上述担保金额有异议，因此投反对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